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榕马征预公告〔2023〕08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1.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1404 公顷
- 2.征收土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- 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琅岐镇云龙村。
- 4.征收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科研用地、道路用地，为法律规定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4日由琅岐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马尾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、社稳评估、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附图



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项目附图

